

「全民共享普發現金」**逾9成9** 民眾完成請領



領取期限 **112/10/31**

還沒領取的民眾請儘速領取！



「全民共享普發現金」領取期限

112.10.31前領取

符合以下資格民眾：

- ✓ 國內現有戶籍國民
- ✓ 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許可無戶籍國民
- ✓ 大陸地區、港澳、外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，且取得居領許可(含離婚或配偶死亡，居留許可未廢止)
- ✓ 取得永久居留許可的外國人
- ✓ 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於國內現無戶籍人員及其具我國國籍眷屬

 **含112年9月底前出生嬰兒**

113.1.31前領取

符合以下資格新生兒：

- ✓ **112/10/1-12/31**
國內出生
- ✓ **領有出生證明之國民**
- ✓ **生母或生父符合**
普發現金領取資格

任何問題 請撥打  1988客服專線

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**全民防詐騙！**



政府**不會主動致電**民眾，要求提供
個人資料



政府**不會發簡訊或電子郵件**給民眾
通知領錢或登錄



政府也**不會電話要求**民眾到ATM或
網路銀行操作轉帳

如遇可疑網站或訊息